

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22]2216 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发了中准审字[2022]2159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21、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五之 22、应交税费”、“附注五之 18 短期借款”、“附注五之 26 长期借款”、“附注五之 23 其他应付款”所示，紫鑫药业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欠付职工薪酬 48,605,755.21 元、欠付各项税金及滞纳金 88,460,587.47 元，逾期长短期借款（本息合计）3,897,519,739.97 元，且已因不能偿付到期银行借款而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等债务人起诉，主要长期资产

657,169,155.20元被查封，前述情况均表明紫鑫药业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紫鑫药业公司已于“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部分披露了持续经营情况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并提供了用以消除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疑虑的支持性证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改善措施中已部分实施：公司已恢复生产销售；欠薪正在陆续发放；主管税务机关已有扶持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安排；省市县各级政府亦均有纾困政策出台并实施，同时协调了相关金融机构给予公司支持。但公司尚未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有效的书面协议性文件，而且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如期以当前价格变现资产以获取现金用于清偿债务，紫鑫药业公司财务报告并未充分披露这一信息。

（二）2021年内公司采用预付款方式先后支付资金703,237,344.49元，完成了签署于2020年8月的受让林下参（及山场）三个地块的《林下参山场买卖合同》，按各方最终确认的合同结算价款751,000,000.00元计尚欠付林下参山场受让款47,762,655.51元。针对公司在资金极度紧张甚至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采用预付货款方式进行大宗生物资产的交易行为，我们实施了包括查阅银行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向银行发函询证、查阅相关林下参资源的评估报告、对林下参山场转让方实施现场访谈、关注并询问及查询资金流动情况等关键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前述751,000,000.00元林下参资源采购的商业实质。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对于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基础（一），我们认为紫鑫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披露了持续经营情况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但由于金融机构合规监管等客观原因，未能与公司签定和解协议、已生效判决暂缓执行协议等具有法定约束力文件；同时，由于紫鑫药业公司持有人参存货产品数量较大，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如期以当前价格变现资产以获取现金用于清偿债务，致使改善措施不能有效实施。紫鑫药业公司财务报告并未充分披露这一重要信息，这表明公司对重大不确定性的披露是不充分的，我们认为未充分披露信息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而按照《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及相关应用指南发表了保留意见。

对于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基础（二），紫鑫药业公司于 2021 年度内，资金极度紧张，甚至可能因资金不足导致不能持续经营，在此情况下公司采用预付货款方式进行了总价 751,000,000.00 元的大宗生物资产购入交易。我们虽然实施了有针对性的关键审计程序，但限于审计手段，我们无法获取包括资金流动情况在内的审计证据，因而未能判断前述 751,000,000.00 元林下参资源采购的商业实质。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的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影响紫鑫药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数据列报。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仅供紫鑫药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强调事项

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